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8年10月09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09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0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0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A区3栋1-4层公司1号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聂泉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:

(1) 在股权登记日(2018年09月26日)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 代表股份97,747,779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824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 代表股份96,294,7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81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 代表股份1,453,079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1.00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191,3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2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3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1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53,0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083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747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9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33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9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2

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09 日